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0183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天梯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郭光紘

人

債　務　人　許邱智昌

許瓊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許瓊慧對第三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連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所得債權，惟依其聲請狀所載，該第三人公司址分別設在新北市三重區、彰化縣、宜蘭市，是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依上開規定，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移送如主文所示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